**（學校全銜）**

**113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分

地 點：

主 席：校長○○○ 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本校○○○教師疑似涉及校園事件(校安通報序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規定，業於○○○年○月○日（星期○）召開第一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後依本辦法第9條受理該案件，並由校事會議決議自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今調查報告業已完成，提請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以下稱解聘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亦即，校事會議如認為不需要通知調查小組列席說明時，調查小組就不用出席說明。

 三、解聘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二)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行為人以外之教職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以書面或出席方式說明、陳述意見。」第24條第2項規定，「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四、解聘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另依刑法及行政程序法亦有相關保密規定，請所有與會人員克盡保密責任。

貳、討論事項（含表決方法及結果）：**(主席校長在每個案由都必須投票)**

 案由一：是否同意調查報告內容及結論？提請討論。

 說 明：逐頁說明調查報告內容及結論。

 決 議：同意調查報告內容及結論。

 票 數：1、同意調查報告內容及結論。**(5票)**

2、不同意調查報告內容及結論。**(0票)**

3、棄權。**(0票)**

 案由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1、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2、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九、十(體罰或霸凌)、十一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或霸凌)、第五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違反聘約)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3、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所定情形，且非屬性別事件者，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4、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5、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6、教師無前五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說 明：說明上述六種決議的差異，校事會議只能決議其中一種。

 決 議：本案經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決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下列六種決議只能挑一種寫，不能寫二種，請依據下列最高之票數來寫決議)**

 票 數：1、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0票)**

2、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0票)**

3、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且非屬性別事件者，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0票)**

4、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5票)**

5、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0票)**

6、教師無前五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0票)**

(如果校事會議決議要送輔導期，則要多增加案由三)

 案由三：是否由校事會議決議自行組成輔導小組輔導或向主管機關(教育局)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簡稱：專審會)輔導，提請討論。

 說 明：說明學校自行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與向主管機關(教育局)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簡稱：專審會)進行輔導的差異。

 決 議：向主管機關(教育局)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簡稱：專審會)進行輔導。**(請依據下列最高之票數來寫決議)**

 票 數：1、由校事會議自行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輔導。**(0票)**

2、向主管機關(教育局)申請專審會進行輔導。**(5票)**

3、棄權。**(0票)**

參、臨時動議：

 案 由：

 說 明：

 決 議：

肆、散會：上（下）午○時○分

**（學校全銜）**

**113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出席委員：(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簽到 |
| 校長 | 校長 |  |  |  |
| 家長會代表 |  |  |  |  |
| 行政人員代表 |  |  |  |  |
| 教師(會)代表 |  |  |  |  |
| 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  |  |  |  |

列席人員：

工作小組：

(學校全銜)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有關本校○○○教師疑似涉及校園事件(校安通報序號：○○○○○○○)，召開本校113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簡稱：校事會議)第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開會地點：本校○○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校長○○○

聯絡人及電話：○○○（電話○○○○○○○○○）

備註：惠請本案校事會議外聘委員所屬單位、機關或學校給予公假登記。

出席者：○○○委員、○○○委員、○○○委員

列席者：本案工作小組成員○○○、○○○

抄本：本校○○處